

#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論文撰寫流程及注意事項

2018年10月3日 201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程序	時間	應繳交文件	說明
1、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	(1) 7月20日前 【可於7.25~7.31提報研撰計畫】 (2) 12月20日前 【可於12.25~12.31提報研撰計畫】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請於學位論文申請系統上傳)	1、申報研撰計畫前須先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2、課程共計18單元，全部課程修讀完畢，會出現「總測驗」按鈕。 3、總測驗共35題，為單選題，答對率為85%以上，即通過課程；尚未通過測驗前，可重新測驗至到通過為止。 4、通過測驗後隔日中午12時，於「學習歷程」開放修課證明申請，可直接下載PDF檔。 5、取得修課證明PDF檔後，須將修課證明檔案上傳至學位論文專區，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6、可由學位論文考試系統登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a href="http://campus.sce.pccu.edu.tw/">http://campus.sce.pccu.edu.tw/</a> (虛擬校園)→教務服務→學位論文申請→學術倫理課程→連結課程網址。
2、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1) 7月20日前 【可於7.25~7.31提報研撰計畫】 (2) 12月20日前 【可於12.25~12.31提報研撰計畫】	提報申請表 (請見附件)	1、由學生自行邀請指導教授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輔導論文撰寫。 2、本表填寫完後，請以電郵(yclee@sce.pccu.edu.tw)方式傳送PDF檔給專員。 3、本表提供學校統計每位指導教授收錄指導學生人數是否超過學校規定收錄人數上限。
3、登錄研撰計畫表	(1) 7月25日~7月31日 【可於12月中旬參加口試】 (2) 12月25日~12月31日 【可於6月下旬參加口試】	論文研撰計畫表 暨 指導教授同意書 (電腦系統匯出)	1、碩專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2年內，由指導教授指導擬定論文題目及論文研究大綱，送請所長核定。 2、申請12月口試者：研撰計畫表暨指導教授同意書，應於7月31日前完成登錄。 3、申請6月口試者：研撰計畫表暨指導教授同意書，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登錄。 4、請至學位論文考試系統登錄： <a href="http://campus.sce.pccu.edu.tw/">http://campus.sce.pccu.edu.tw/</a> (虛擬校園)→教務服務→學位論文申請→提報研撰計畫 5、研撰計畫表暨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專員。 6、本表收件期限、方式及注意事項等另行通知。

4、論文進度審查	<p>(1) 3月20日前 【可於6月下旬參加口試】</p> <p>(2) 9月20日前 【可於12月中旬參加口試】</p>	至少完成 論文前三章	<p>1、本階段按論文寫作格式至少完成論文本前三章。</p> <p>2、請以電郵(yclee@sce.pccu.edu.tw)方式傳送 PDF 檔給專員。</p> <p>3、本程序送請所長核可後，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5、提交學術文章一篇	<p>(1) 3月20日前 【可於6月下旬參加口試】</p> <p>(2) 9月20日前 【可於12月中旬參加口試】</p>	<p>審核表及 學術文章或 個案報告</p> <p>(請洽專員索取審核 表)</p>	<p>1、依本所學位論文考試規定，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使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A、須修滿本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p> <p>B、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p> <p>C、在學期間須於學術刊物發表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學術期刊發表之認定以獲得接受函為準。</p> <p>D、未完成上述C項者，得以繳交個案報告一篇，送系(所)審查通過。</p> <p>2、個案報告格式如下：</p> <p>A、個案報告題目及內容需與學位論文有所區隔。</p> <p>B、紙張尺寸：A4。</p> <p>C、個案報告項目、次序：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報告內文/參考文獻/附錄 (封面及目錄請洽專員索取範本)</p> <p>D、個案報告內文撰寫格式同論文本文撰寫格式。</p> <p>E、報告頁數至少10頁。</p> <p>F、個案報告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再送系(所)審查。</p> <p>3、請以電郵(yclee@sce.pccu.edu.tw)方式傳送 PDF 檔給專員。</p> <p>4、本程序送請所長核可後，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6、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p>(1) 3月25日~3月31日 【可於6月下旬參加口試】</p> <p>(2) 9月25日~9月30日 【可於12月中旬參加口試】</p>	<p>學位論文 考試申請表 (電腦系統匯出)</p>	<p>1、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務必確認中、英文題目之正確性，送出後即無法再更改論文題目。</p> <p>2、論文題目有修改者（與研撰計畫論文題目不同，須小幅修正者）另需繳交【論文題目修正審定表】。(電腦系統匯出)</p> <p>3、曾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因故取消或簽准撤銷者，均應於下一次再提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當學期重新辦理申請手續。</p> <p>4、請至學位論文考試系統登錄： <a href="http://campus.sce.pccu.edu.tw">http://campus.sce.pccu.edu.tw</a>(虛擬校園)→教務服務→學位論文申請→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5、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專員。</p> <p>6、本表收件期限、方式及注意事項等另行通知。</p>
7、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p>本專班由校方统一安排口試委員、口試場次及時間</p>	<p>完稿論文本 電子檔</p>	<p>1、口試預定日期3週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完稿之論文本給專員，並經所長核可，方得辦理登記。</p> <p>2、待專員通知檢送裝訂成冊論文本3本分送3位口試委員，裝訂順序如下： 封面/標題頁(同封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表目錄/圖目錄/論文本文(含圖表)/參考文獻/附錄/封底(另須含書背)</p> <p>3、裝訂成冊論文本收件期限及方式等另行通知。</p> <p>4、學生接獲排定口試時間通知後，請登入本校虛擬校園完成學位論文考試系統登錄後列印出，並於舉行口試當日繳交。</p> <p>5、請至學位論文考試系統登錄： <a href="http://campus.sce.pccu.edu.tw">http://campus.sce.pccu.edu.tw</a>(虛擬校園)→教務服務→學位論文申請→提報論文口試時間</p>
8、舉行論文口試	<p>(1) 6月下旬 (2) 12月中旬 【確定舉行日期依各學期行事曆另行通知】</p>	<p>裝訂成冊 完稿論文本</p>	<p>1、如於程序(7)檢送完稿論文本後，再有修訂論文內容，請於口試當日檢附勘誤表給3位口試委員。</p> <p>2、6月通過口試者應於同年7月31日前辦理離校。</p> <p>3、12月通過口試者應於隔年1月31日前辦理離校。</p>
9、辦理離校手續	<p>(1) 5月1日~7月31日 (2) 11月1日~1月31日</p>		<p>1、請參考論文口試後，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說明表。(口試當日由專員發給)</p> <p>2、通過論文口試者，未能於程序(8)順利辦理離校手續者，得於本階段選擇任一期限辦理離校手續申領畢業證書。</p>